公司代码:603520 公司简称:司太立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锦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金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153,619,643.58 | 2,013,370,502.43 | 6.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81,977,371.27 | 857,183,066.99 | 2.89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651,500.22 | 36,621,622.21 | 278.61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634,188,755.13 | 551,611,765.43 | 14.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4,794,304.28 | 70,176,225.96 | 20.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4,531,052.42 | 65,256,766.24 | 29.5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6 | 8.46 | 增加0.90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0 | 0.58 | 20.6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0 | 0.58 | 20.6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7-9月)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521,559.47 | -5,437,436.5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7,301.62 | 4,232,537.8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580,383.70 | 1,834,287.03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88,940.93 | -880,866.0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53,110.88 | -65,624.94 | |
| 所得税影响额 | 559,079.89 | 172,385.80 | |
| 合计 | -1,516,846.07 | -144,716.81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14,61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胡锦生 | 25,650,000 | 21.38 | 25,650,000 | 质押 | 25,650,000 | 境内自然人 |
| 胡健 | 22,500,000 | 18.75 | 22,500,000 | 质押 | 22,5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12,100,000 | 10.08 | 0 | 质押 | 10,600,000 | 境外法人 |
| LIEW YEW THOONG | 4,950,000 | 4.13 | 0 | 无 | 0 | 境外自然人 |
| 台州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00 | 3.75 | 4,5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胡爱敏 | 2,700,000 | 2.25 | 2,700,000 | 质押 | 2,700,000 | 境内自然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00,000 | 2.17 | 0 | 无 | 0 | 未知 |
|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65,400 | 1.3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34,400 | 1.2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一融金3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08,300 | 1.01 | 0 | 无 | 0 | 未知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种类 | 数量 |
| 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12,1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100,000 |
| LIEW YEW THOONG | 4,9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950,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00,000 |
| 浙江天堂硅谷合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65,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65,400 |
| 浙江天堂硅谷合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34,4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34,400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一融金3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08,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8,300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一融金2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62,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62,7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25,972 | 人民币普通股 | 1,025,972 |
| 丰勤有限公司 | 67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75,000 |
| 冯兵 | 648,738 | 人民币普通股 | 648,738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胡健系胡锦生之子,胡爱敏系胡锦生之妹,三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br>2.胡健持有台州聚合29.44%的股份。<br>3.香港朗生和丰勤有限为一致行动人,系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朗生医药全资控股的投资公司。<br>4.合丰创业和合胜创业的第一大股东均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br>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科目名称 | 期末金额 | 期初金额 | 增减比率 | 原因 |
|---|---|---|---|---|
| 预付款项 | 13,280,990.74 | 7,144,899.69 | 85.88% | 主要系预付货款本期比期初增加613.61万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7,895,444.60 | 9,881,627.33 | 81.10% |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本期比期初增加801.38万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4,089,845.29 | 43,987,666.95 | -90.70% | 主要系当期退回了留抵进项税款3165万所致 |
| 开发支出 | 17,022,609.34 | 9,341,439.53 | 82.23% | 主要系新产品开发投入增加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49,772.77 | 4,200,925.88 | 48.77% | 主要系递延所得税本期比期初增加204.88万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7,614,906.92 | 7,816,418.00 | 1312.37% | 主要系募投项目购买设备预付款增加,本期购买商品房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84,380,520.07 | 62,519,341.07 | 194.92% | 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
| 应交税费 | 13,084,022.64 | 6,636,320.80 | 97.16% |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4,348,501.62 | 7,548,710.60 | -42.39% | 主要系应付费用减少所致 |

(2).报告期损益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科目名称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增减比率 | 原因 |
|---|---|---|---|---|
| 研发费用 | 52,531,882.12 | 35,259,759.44 | 48.99% | 主要系上海司太立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4,232,537.85 | 1,347,550.87 | 214.09% |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本期收到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898,693.68 | 7,109,715.87 | -73.29% |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本期收到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7,884,636.21 | 3,750,039.76 | 110.25% |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增加所致 |

(3).报告期现金流量主要变动项目:

| 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增减比率 | 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651,500.22 | 36,621,622.21 | 278.61% |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112,874.97 | -86,381,687.29 | -35.04% |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405,144.03 | 53,426,330.83 | -209.32% | 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锦生 |
| 日期 | 2018年10月26日 |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8-085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汤军先生对本次董事会第2-14项、第16项议案投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司太立”)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八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材料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汤军先生、沈文文先生、谢欣女士、杨红帆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锦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共审议并表决通过16项议案,其中董事汤军对第2-14项、第16项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本次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海神制药94.67%的股权,经本人委派单位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内部讨论后认定:由于新方案没有和原方案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对照分析,我们无法支持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作为司太立股东单位朗生投资的委派董事,出于作为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议案均投反对票。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监事陶芳芳女士对第2-13项议案投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30在公司行政楼八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通知材料已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监事陈方超先生出席现场会议,郑方卫先生、陶芳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陈方超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共审议并通过14项议案,其中监事陶芳芳女士对第2—13项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

本次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海神制药94.67%的股权,经本人委派单位朗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内部讨论后认定:由于新方案没有和原方案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对照分析,我们无法支持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作为司太立股东单位朗生投资的委派监事,出于作为监事的监督职责,本人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议案均投反对票。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会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发布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因本议案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及《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吴金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汤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吴金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汤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涉及香港西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西南国际”)。香港西南国际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健先生配偶卢唯唯女士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吴金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汤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胡锦生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胡锦生和胡健。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吴金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汤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吴金书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各表决事项逐项表决通过:

1、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及西藏硅谷天堂购买其所持有的海神制药94.67%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2、资产购买方案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及西藏硅谷天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香港西南国际 | 8,291.2659 | 82.91% |
| 宁波天堂硅谷 | 588.0000 | 5.88% |
| 西藏硅谷天堂 | 588.0000 | 5.88% |
| 合计 | 9467.2659 | 94.67% |

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海神制药94.67%股权。各交易对方在海神制药的持股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3)交易对价

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18)526号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海神制药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5,327.57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75,327.57万元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出售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80,471.795万元,其中香港西南国际所持有的海神制药82.9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0,471.795万元,宁波天堂硅谷所持有的海神制药5.8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西藏硅谷天堂所持有的海神制药5.8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4)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在标的资产工商登记过户至上市公司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5)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出售方应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尽快促使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付款金额向出售方支付转让价格的,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出售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各出售方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其所出售标的资产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6)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起,未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海神制药不得分配海神制药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

交割日前海神制药的留存收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交割日后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海神制药拥有的股权比例享有。

过渡期内,海神制药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海神制药拥有的股权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香港西南国际按照上市公司在海神制药拥有的股权比例(即94.67%)以现金方式补足,宁波天堂硅谷和西藏硅谷天堂不承担亏损。

上述过渡期损益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7)补偿安排

香港西南国际(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海神制药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77.10万元、5,229.22万元、6,742.42万元和8,321.85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3个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交割在2018年实施,则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标的资产交割在2019年实施,则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2021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前述承诺的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业绩承诺方海神制药该期间实现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业绩承诺方补偿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积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积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

前述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如少于0,以计算)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的金额。

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包括减值补偿),不超过其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收取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8)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因本议案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汤军对本议案各表决事项均投反对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除已在《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外,已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现阶段要求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神制药的94.67%股权,海神制药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出售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则实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吴金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汤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及评估服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对海神制药2016年度、2017年及2018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第8013号《审计报告》;

(2)对司太立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18]第8046号《审阅报告》;

2、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报(2018)526号《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海神制药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5,327.57万元(“标的资产评估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75,327.57万元的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出售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80,471.795万元,其中香港西南国际所持有的海神制药82.9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0,471.795万元,宁波天堂硅谷所持有的海神制药5.8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西藏硅谷天堂所持有的海神制药5.88%股权的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4)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在标的资产工商登记过户至上市公司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5)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出售方应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尽快促使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其他一切必要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付款金额向出售方支付转让价格的,每逾期一日,上市公司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出售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各出售方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交割,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其所出售标的资产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6)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起,未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海神制药不得分配海神制药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

交割日前海神制药的留存收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交割日后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海神制药拥有的股权比例享有。

过渡期内,海神制药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其在海神制药拥有的股权比例享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香港西南国际按照上市公司在海神制药拥有的股权比例(即94.67%)以现金方式补足,宁波天堂硅谷和西藏硅谷天堂不承担亏损。

上述过渡期损益将根据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7)补偿安排

香港西南国际(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承诺,海神制药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77.10万元、5,229.22万元、6,742.42万元和8,321.85万元(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数”)。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期为3个会计年度。如标的资产交割在2018年实施,则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标的资产交割在2019年实施,则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2020年、2021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前述承诺的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业绩承诺方海神制药该期间实现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业绩承诺方补偿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出的金额:

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积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积预测净利润×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减值补偿。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

前述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如少于0,以计算)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的金额。

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包括减值补偿),不超过其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收取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8)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1票,反对0票。

监事陶芳芳对本议案各表决事项均投反对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因本议案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吴金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汤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参考资产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吴金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汤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陶芳芳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重组完成后未摊薄即期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吴金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汤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香港西南国际、宁波天堂硅谷、西藏硅谷天堂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先决条件、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及的款支付、过渡期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交割、报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标的资产过户之登记、陈述与保证、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税费分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公司与香港西南国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实际业绩的确定、补偿安排、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吴金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汤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等事项;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锦生先生、胡健先生、吴金书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3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汤军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5月11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